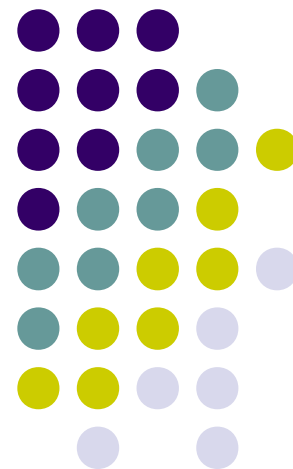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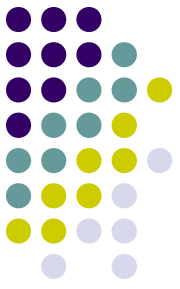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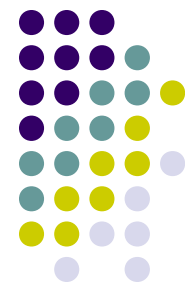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 6 月 12 日第 3096 次院會通過

97 於 6 月 30 日函頒，8 月 1 日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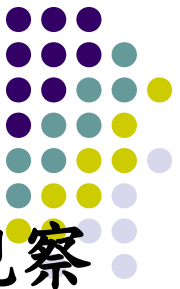
- 今天新政府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向
- 總統、副總統在競選期間不斷強調，貪污、不廉、不效。反貪、去腐，防貪、管齊、不敢貪。不貪、不願、不貪、不效。目前法務部正逐步展開講習及宣導，全體公務員在的，心聲，同時檢討，各共識。



二、適用對象

- 本規範適用之對象，是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 但一般教師不包括在內

三、規範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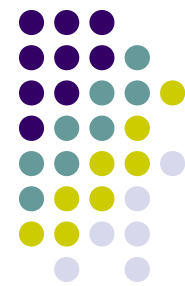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受規範之行為，包括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視察調查出差會議、請託關說、兼職、演講評審等活動之鐘點費及稿費，以及金錢借貸合會。

(一) 受贈財物

公務員可否受贈財物，因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而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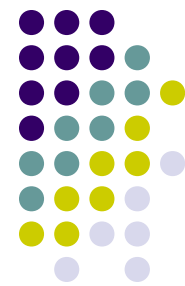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第4點上段）。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2點）



三、規範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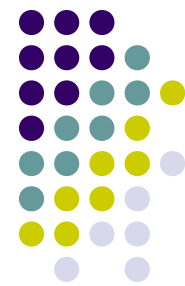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若有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5點第1項），政風機構應即登錄建檔（第11點）。

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第5點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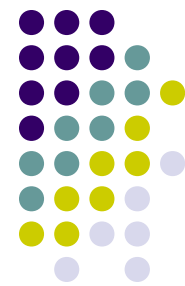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三、規範之行為

- 在下列情形，縱使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但如果是**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財物（第4點但書）
- 屬公務禮儀，即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第2點）。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三、規範之行為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乃人情所不能免，且其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以免發生弊端。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在**10,000元**以內（第2點）。



三、規範之行為

- 2. 《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可以收受餽贈，但若超過上開 3,000 元及 10,000 元，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其目的在保護公務員避免來日遭到誣詔。惟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餽贈，則可逕行收受，無庸簽報知會（第 5 點第 1 項）。
- 若公務員以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接受餽贈或藉由第三人收受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第 6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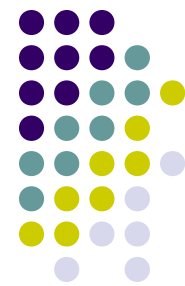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三、規範之行為

(二) 飲宴應酬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但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但也要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例如有男／女陪侍之特種場所。



三、規範之行為

(三) 視察調查出差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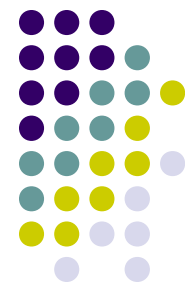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第 8 點）。

(四) 請託關說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第 10 點）。

(五) 兼職

公務員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有關兼職之禁止及其例外，雖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但本規範再重申一次。



三、規範之行為

(六) 演講座談研習評審及稿費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第13點）。公務員應邀出席演講等活動，除其專業背景外，更有代表公權力之身分，為避免藉演講、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而定上限。

但公務員參加上開活動，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第13點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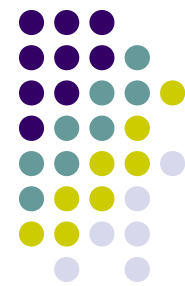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三、規範之行為

(七) 金錢借貸合會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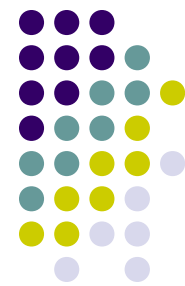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公務員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第15點）。



四、相關規定懲處

-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公務員懲戒法（常任文官）
-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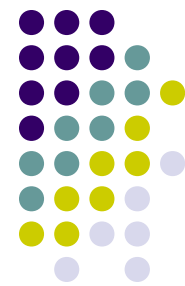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五、其他國家的公務員倫理規範

- 新加坡公務員「行為與紀律準則」規定，公務員除了退休外，不能接受部屬所餽贈的任何禮物。部屬因長官退休而為餽贈、邀宴應先報告機關常務次長。
- 常務次長如何斟酌許可：
 - 1. 該禮物或娛樂活動給予退休人員不會涉及太多機關成員。
 - 2. 禮物不超過新幣一百元（新台幣 2200 元）。
 - 3. 娛樂活動並不奢華。
 - 4. 參加人純屬自願。
 - 5. 每位成員分攤禮物或娛樂的金額不超過其月薪的百分之二後，方得許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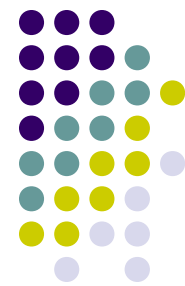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伍、其他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範

-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6條（贈與等報告）規定，公務員接受事業主的金錢、物品或其他因職務關係而收受勞務報酬超過5000日圓，在一定期間必須對於贈與內容提出報告書。



伍、其他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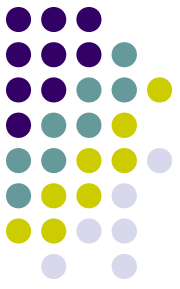
- 美國 1989 年的「倫理改革法」規定，眾議院議員、職員不得收受禮物，除非該物的市場價格低於美金 75 元。
- 參議院議員及職員每年收受金額總數不得超出美金 100 元，特殊情況也不得超過美金 300 元。
- 聯邦公務員只能接受基於私人關係且非用以回報、影響職務的 20 元美金以下之禮物。



伍、其他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範

- 美國 1989 年的「倫理改革法」規定，眾議院議員、職員不得收受禮物，除非該物的市場價格低於美金 75 元。
- 參議院議員及職員每年收受金額總數不得超出美金 100 元，特殊情況也不得超過美金 300 元。
- 聯邦公務員只能接受基於私人關係且非用以回報、影響職務的 20 元美金以下之禮物。

陸、國內外知名企業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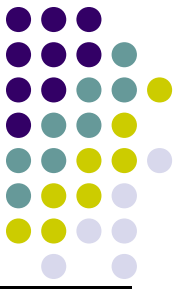
● 王品集團的實例

王品 版圖

在國內企業界最為人樂道的則為王品集團的「龜毛家族」與「王品憲法」，它對員工之行為要求包括：

- ❁ 公務利得之紀念品或禮品一律歸公。
- ❁ 上司不得接受下屬財物或禮物、不得向下屬借貸與邀會。
- ❁ 個人避免與公司往來的廠商作私人交易。
- ❁ 上司不得接受下屬為其所辦的慶生活動。
- ❁ 任何人均不得接受廠商新臺幣 100 元以上好處。觸犯此天條者，唯一開除。

陸、國內外知名企業倫理規範



● LG 集團倫理規範

❁ 對顧客的責任和義務

誠實對待顧客，務必執行與顧客的諾言。

❁ 公正的競爭

國內及海外的事業活動遵守該當國家的法規。

❁ 公正的貿易

廉潔的貿易氛圍、公正的貿易秩序。

❁ 職員的基本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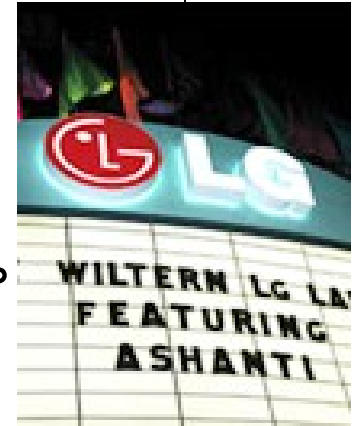
不接受利害關係者提供的與職務有關的缺乏公正性的任何形式的金錢利益。

❁ 職員的責任

公平的待遇。

❁ 對國家與社會的責任

保護股東利益，通過文化及福利事業為社會發展作貢獻。



旺宏電子公司

「行為暨倫理準則」 93.6.2 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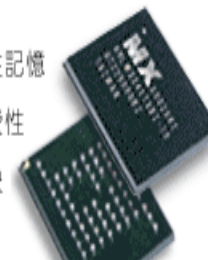
行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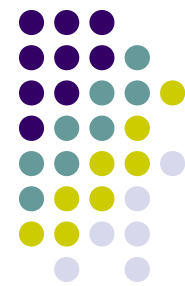
- 誠實與合乎倫理之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
- 公司之獲利機會
- 保守機密
- 恪遵各項法令規章
- 證券交易
- 公眾訊息之正確性關於對本準則有疑問時之指示
- 對於可能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檢舉
- 對於善意檢舉報復之禁止
- 對於違反本準則之懲處

The logo for MXIC, featuring the letters 'MXIC'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The 'X' is stylized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rough it.

Integrated Solutions Provider (ISP)

旺宏電子為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及高科技與高品質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整合家。





結語

- **明確標準** –
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
- **登錄報備** –
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重視公務倫理** –
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

如果你為人正直，其他都不重要；

如果你人格不正，其他也不重要。

— 美國前參議員辛普森 (Alan Simpson)